

學校名稱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性別		住址							
功勳人員 姓名		關係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
家庭 情況	姓名		關係	職業	撫卹 證件	名稱		字號		起卹年月		撫卹年限	備註
								字 號		年 月		年	
					功勳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 <small>意外死亡視</small> <small>同意外死亡</small>)					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意見	
	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(因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因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
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								家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	蓋章		蓋章		蓋章			
附註： (一) 撫卹證件應檢附卹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(二)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參考。 (五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(六) 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請蓋職名章。								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（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）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款項，繳回彰化縣政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家長或法定代理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市 區 縣 鄉 鎮 村 里 路 段 巷 號
鄰 街 弄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